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列入
补充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室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30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公布了2014年第25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任务认证机构和实验室补充指定决定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指定决定”),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专家评审被国家认监委列入拟增加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室名单。补充指定决定公示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具体请参见公司2014年8月1日发布的编号为2014-027的公告。

2014年8月27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2014年第30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任务认证机构和实验室补充指定决定的公告》显示,公司被正式列入补充指定的“音视频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室和“信息技术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室名单。2014年8月28日,国家认监委公布了2014年第26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更新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汇总名录及业务范围的公告》,公司强制性产品指定业务范围包括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元器件、音视频设备和信息技术设备。

公司本为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低压元器件”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此次,公司又被补充指定为“音视频设备”和“信息技术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室,从此可以开展音视频设备和信息技术设备相关产品和领域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工作,拓展公司在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领域的服务范围。预计将对公司开辟相关检测业务市场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敬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